

# 包头市首份“诉前调确”民事裁定书发出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包头市首份“诉前调确”民事裁定书。

1月6日,石拐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在线调解A公司欠付B公司货款一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申请司法确认。随后,该院立案庭速裁法官立即依据申请对调解协议

效力进行确认。经严格审查,出具了包头市首份“诉前调确”民事裁定书。

据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诉前多元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开始启用“诉前调

确”新案号,将人民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案件作为诉前调解衍生案件进行管理。对于经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在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或申请出具调解书。

石拐区法院创新“诉前网络调解+在线司法确认”模式办理案件,在不收取诉讼费的情况下,从源头上及时化解纠纷,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而减少当事人维权成本,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肖玥)

## 聚焦涉民生执行案 用足用好惩戒措施

满洲里讯 按照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呼伦贝尔市中院关于开展“凛冬亮剑——涉民生案件执行周”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立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升执行质效指标,1月14日晚,满洲里市法院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夜间、节假日期间进行集中约谈、传唤被执行人,大力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

行动当晚,法官传唤满洲里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通过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等惩戒措施,执结了该公司拖欠齐某、姚某、孙某三人劳动报酬案件。行动中,2.13万元工资全额执行到位。

行动中,满洲里市法院将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并用足用好罚款、司法拘留、移送拒执罪等惩戒措施,大力推动涉民生案件的实际执结效率。(陈红)

## 认真接受上级考核 扎扎实实改进工作

额尔古纳讯 1月7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李国武带领考核组一行对额尔古纳市法院开展2021年度目标实绩考核工作,额尔古纳市法院院长李国武以及来自各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执纪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律师代表等人员参加。

会上,李国武对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要求做了详细说明,额尔古纳市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吴豫江代表班子作了2021年度目标实绩考核工作汇报,汇报内容涵盖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党建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行政事务管理、重点专项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会后,考核组按照考核程序,查阅了目标实绩考核网页资料,并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代表进行了座谈,征求对额尔古纳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考核组成员还与额尔古纳市法院党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团队队长进行了座谈,参会干警畅所欲言,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考核组进行交流,考核组就干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讲解。(李晓红)

## 我为群众办实事 司法为民暖人心

城关讯 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不断延伸司法职能,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传递司法温度,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近日,该院审理了一起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在将被告人白某送往看守所执行判决的过程中,被告人白某向法院反映家中有一名84岁盲人、腿部有残疾、而且没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父亲需要抚养,而他是父亲的唯一抚养人,在其羁押期间其父亲无人照看。

得知此情况后,该法官及干警多次向其住所地和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调查核实,确认被告人白某的父亲没有其他监护人。之后,该院领导及干警先后多次与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民政局反映情况,并实地前往清水河县养老院沟通协调,最终养老院同意在被告人白某羁押期间,其父亲暂由养老院照看。考虑到被告人经济拮据,老人年龄较大且身体状况较差,该院本着司法为民的理念,在被告人白某羁押期间,法院将负担老人安置在养老院的全部费用。近日,在法院干警和被告人白某的陪同下,老人在进行了全面体检后,顺利住进了养老院。(黄福楠)

## 苏尼特右旗法院: 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赛汉塔拉讯 1月17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苏尼特右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孟军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扎实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要聚焦民心民意,站稳人民立场;三要持续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迈进;四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

果。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大家一致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院干警要认真抓好学习落实,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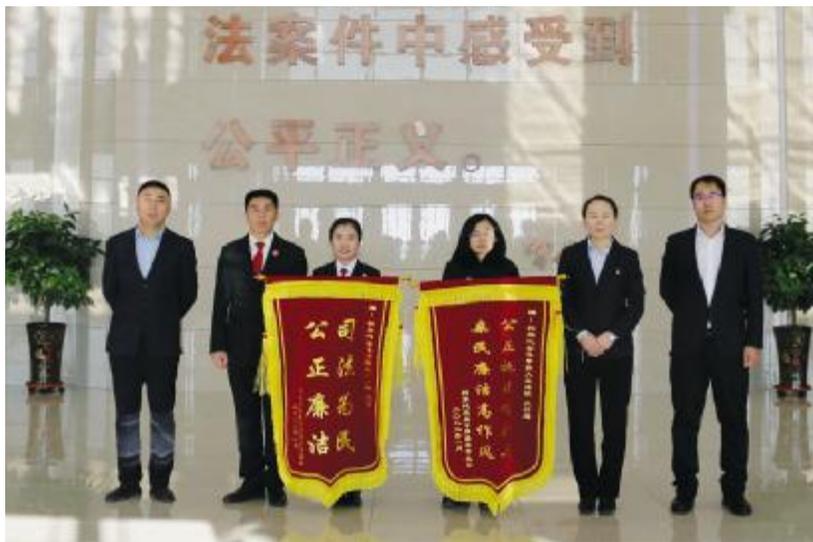
## 九原区法院: 适用独任制审理民事普通程序“第一案”

包头讯 1月10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了一起供用气合同纠纷案件。这是该院在民事诉讼法新修改后,首例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普通程序案件。

2015年8月25日,原告包头市某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燃气管道入户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开发的某房地产项目进行燃气管道设计、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被告无力支付剩余97万余元工程款。无奈之下,原告将其诉至九原区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因逾期违约产生的欠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

等费用。本案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故法院适用新《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审判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独任审理。与以往普通程序审理案件至少需三人组成合议庭不同的是,新《民事诉讼法》扩大了独任制的适用范围,让基层法院在事实清楚、关系明确的普通程序案件中也可适用独任制。新的审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独任审理,不仅节约司法资源,还可以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进一步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了司法效能。(肖玥)

## 鲜红锦旗表谢意 公正司法获赞誉



本报讯(记者唐旺勤 通讯员吴显明)近日,内蒙古农村信用联社左中分社职工代表分别将两面锦旗送给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和执行局全体干警,感谢法院干警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作出的努力。

近年来,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逐年增加,为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机

构的合法权益,科左中旗法院加大涉金融案件办理力度,努力提高立案效率,缩短审判周期,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提升服务保障金融工作水平,并通过普法宣传、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方式,普及金融法律知识,从源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 组织主题观影活动

大沁他拉讯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缅怀革命先烈。日前,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观影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全体党员共同观看了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跨过鸭绿江》。

电影《跨过鸭绿江》引导该院党员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的艰辛与曲折,使干警深切体会到中国共产党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信念和信心。永不磨灭的

##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抗美援朝精神不仅深深地熔铸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中,而且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的宝贵精神财富。

观影结束后,大家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纷纷表示,要时刻铭记历史、致敬英雄、珍爱和平、心怀感恩,珍惜当下;要大力弘扬攻坚克难、不怕牺牲、甘于奉献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平凡的岗位上贡献自己的力量。(包双玉)

## 党建引领谋发展 共享共建促和谐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政治部)与友谊19四社区联合党委开展了“同心同行、共建和谐”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联合党委书记吴秀凤带领大家共同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汇报了2021年度联合党委共驻共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城市基层党建互联互通“三项清单”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梳理。昆都仑区法院第二党支部(政治部)作为共建单位做了表态发言,并认领了城市基层党建“三项清单”项目,通过党建引领、区域合作、项目运作,促进社区各项事务融合发展,为做好年终联合党委述职工作及新春联谊会各项事宜做好准备。(徐颖)

## 开展日常审务督察 狠抓司法作风建设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纪委监委派驻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与鄂托克旗法院政治部联合组成督察组,开展日常审务督察工作。

督察组重点对立案、诉讼服务、法警值班等窗口部门干警司法礼仪以及全院案件办理、办公环境卫生、日常考勤、人员在岗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督查和详细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相关庭室限期整改。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继续把开展审务督察作为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关键抓手,从严管理队伍,增强干警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崔昊)

## 理解精髓要义 把握精神实质

林西讯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林西县委宣讲团成员、党校老师刘海杰应邀作宣讲报告。

刘海杰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分别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就“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我区落地生根”三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解读和阐述。

通过此次宣讲报告会,参会干警表示,在今后的学习中将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摆在重要位置,在真学深悟上下功夫,深刻领会精髓要义。(刘姗姗)

## 开展“凛冬亮剑”行动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霍林郭勒讯 为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法院组织开展了“凛冬亮剑——涉民生案件执行周”专项行动。1月17日上午,该院全体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场,集中执行行动全面铺开。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该院精心谋划部署,详细制定方案,针对涉及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8类涉民生执行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活、用好强制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齐澜兰)